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



#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4-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	4-21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	4-22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	4-23
三、預算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	4-25
(二)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	4-26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4-27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4-28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4-30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4-34
(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4-36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4-38
(九)資產折舊明細表 .....	4-40
(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4-41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4-43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4-44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	4-4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4-4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4-48



#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係文化部中長程個案計畫，為串聯臺北「臺灣戲曲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及高雄「豫劇藝術園區」作跨域資源整合，103年9月29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並於106年6月21日核定修正計畫在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新設特種基金辦理之作業程序」要件及運用現有基金辦理之原則，於105年度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設「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以執行「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為設立宗旨。

二、組織概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營運、人事組編等原有業務推展項目，仍係編列於單位預算下，本分基金僅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編列「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之相關預算。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所定，凡支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上年度預算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2億176萬2千元，較預算數3億5,364萬9千元，減少1億5,188萬7千元及42.95%，主要係社教補助收入

較預算數少，係因法定預算刪減，繳回分配預算及 105 年度「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庫款繳回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 億 8,85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1,550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2,691 萬 7 千元及 40.23%，主要係配合臺灣戲曲中心興建工程進度辦理採購，因工程延宕，導致各項規劃及採購作業延後辦理，擬辦理保留至 106 年度支付。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2 萬元，較預算數 584 萬 4 千元，減少 552 萬 3,377 元及 94.51%，主要係因實施國庫集中支付利息收入較預計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無決算數，較原預算數 213 萬 8 千元，減少 213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無舉債利息費用所致。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賸餘 1,34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4,185 萬元，減少賸餘 2,835 萬 6 千元及 67.76%，主要係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 億 8,655 萬 9 千元，可用預算數 5 億 2,732 萬 7 千元，執行率約 35.38%，係配合臺灣戲曲中心興建工程進度辦理採購，因工程延宕，導致各項規劃及採購作業延後辦理，擬辦理保留至 106 年度支付。

## 二、上(106)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1 億 4,992 萬 2 千元，較預計業務收入 1 億 4,086 萬 2 千元，增加 906 萬元及 6.43%，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9,216 萬 5 千元，較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1,109 萬元，減少 1,892 萬 5 千元及 17.04%，主要係臺灣戲曲中心主體工程因主體工程尚未完成正式驗收點交，部分空間與設施未能運用，另配合戲曲中心大小劇場

等服務設施改善計畫辦理時程，戲曲中心預定 106 年 10 月正式開幕，致原編列費用無法完成預定之執行率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139 萬 3 千元，較預計業務外收入 0 元，增加 139 萬 3 千元，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比預計增加及汰換掉舊有設備殘值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8 千元，較預計業務外收入 0 元，增加 8 千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場地溢收租金退回所致。

(五)實際發生賸餘 5,914 萬 2 千元，較預計賸餘 2,977 萬 2 千元，增加賸餘 2,937 萬元及 98.65%，主要係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6,042 萬 4 千元，較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數 1 億 2,508 萬 3 千元減少 6,465 萬 9 千元，執行率 51.69%，主要係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及中山堂商業區新建工程進度較預計落後，致執行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p>(一) 推動文化近用，培養藝文消費人口</p>	<p>1. 培育劇場專業人才</p>	<p>規劃開設劇場技術訓練課程、儲備劇場技術班底、分享劇場專業技能、提供劇場實習機會及藝術行政培能等各項劇場專人才培育計畫，建立完整學習機制，培養具實戰經驗之劇場技術人員，預計培育 60 人次。</p>
	<p>2. 傳統藝術紮根推廣</p>	<p>積極規劃教育推廣活動，促進傳統表演藝術欣賞之紮根及普及，開拓觀眾群，預計參與人次達 20,000 人次。</p>
	<p>3. 策辦傳統藝術演出活動，拓展藝文欣賞人口</p>	<p>透過節目製作達成維護傳統經典、銜接當代創意、探索未來趨勢目標，永續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發展。預計節目製作暨演出共 115 場次、欣賞人次 57,100 人次。</p>
<p>(二) 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行動博物館串連地方能量</p>	<p>建立傳統藝術智庫</p>	<p>辦理傳統藝術資料數位典藏、詮釋及權利盤點，建置完整之傳統藝術資料庫，開放民眾於網路瀏覽使用，提供更為便捷的知識服務。預計臺灣傳統藝術雲端應用服務人次達 25 萬人次。</p>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三)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在地文化國際化	策辦國際藝術活動	以傳統樂舞、戲曲為主軸，在臺灣戲曲中心與宜蘭傳藝園區場域，透過國內外藝術家與團隊之交流對應演出及周邊推廣活動，進行交流、觀摩與對話。預計參與人次達 25,000 人次。
(四) 演藝場館營運提升計畫	1. 培育戲曲暨音樂展演人才	於宜蘭傳藝園區進行戲曲與音樂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平台計畫，透過演訓合一，培養傳統表演藝術專業人才。預計培育戲曲暨音樂人才計 25 人次、以演代訓 400 場次。
	2. 左營中山堂歷史建築再利用工程	賡續 106 年工程進度，進行中山堂歷史建築本體修復，預計 107 年 11 月完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依工程結算總價 0.7%-3% 估算工程管理費約 133 萬元；107 年度編列 53 萬 2 千元。
	3. 中山堂商業區新建工程	賡續 106 年工程進度，進行商業區新建工程、設施設備及景觀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依工程結算總價 0.7%-3% 估算工程管理費約 135 萬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元；107 年度編列 76 萬 1 千元。
	4.臺灣豫劇園區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預計 107 年 7 月發包，108 年 12 月完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依工程結算總價 0.7%-3% 估算工程管理費約 7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39 萬 6 千元。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

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5,783 萬 6 千元，其內容如下：

1.專案計畫部分：

(1)新興計畫：無。

(2)繼續計畫：房屋及建築 2 億 433 萬 6 千元，機械及設備 2,800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0 萬元及什項設備 2,530 萬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無。

(二)資金來源：

1.專案計畫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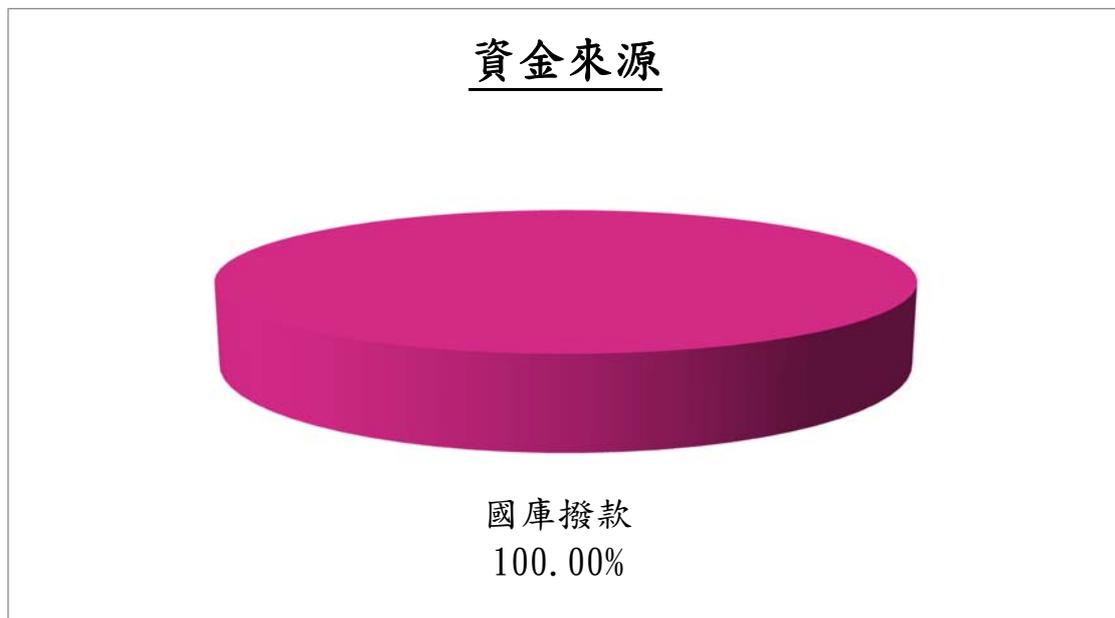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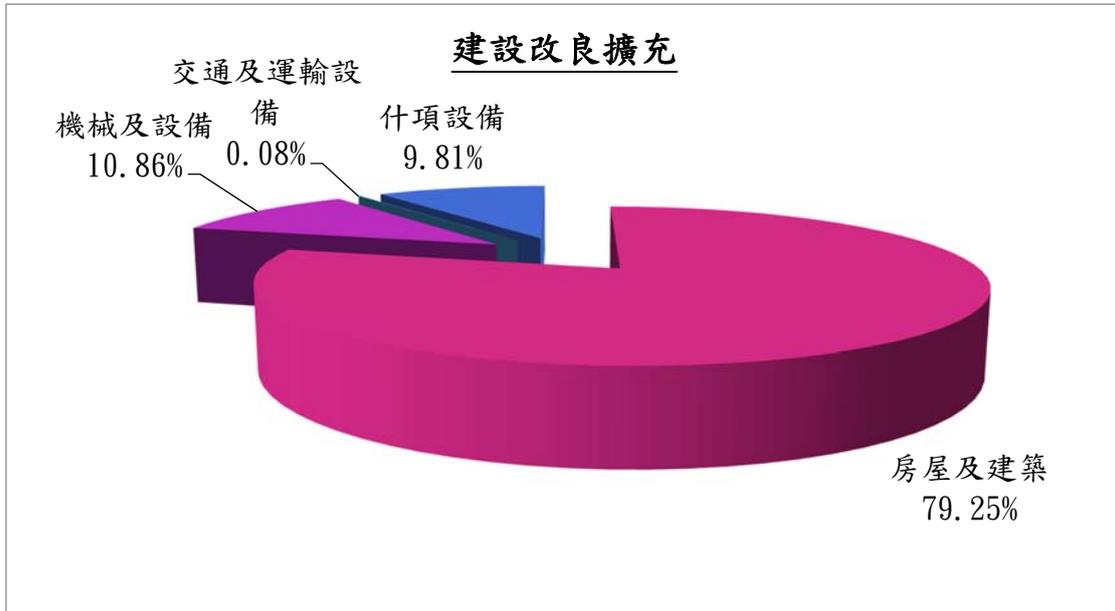
(1)新興計畫：無。

(2)繼續計畫：國庫撥款 2 億 5,783 萬 6 千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無。

(三)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列示如下：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7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07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836	自有資金	257,836
房屋及建築	204,336	國庫撥款	257,836
機械及設備	28,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		
什項設備	25,300		
合 計	257,836	合 計	257,836

(四)專案計畫：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1. 計畫目的：

本計畫為串聯並發揮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創新展演)、宜蘭傳藝園區(傳承體驗)、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藝術推廣)三據點之特性，將保存傳統文化、創新展演內容、推廣藝術教育及帶動文化旅遊做跨域資源整合，以成為凝聚國內外傳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之聚落，促進「文創增值」與「文化創價」，使文化資本轉化成文化資產，並藉此將臺灣傳統表演藝術推向國際舞臺。

2. 計畫內容：

**(1) 形塑「臺灣戲曲中心」為傳統藝術首屈一指之專業演藝殿堂**

臺灣戲曲中心於105年完工，106年正式啟用，由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與臺灣音樂館進駐，以「臺灣原創」為基礎自製節目、合製節目與客製化服務操作，逐步累積無形文化資本，並做為回饋提供國內表演藝術團隊與全民的共同資產，發展成為國內節目自製率最高表演藝術殿堂及華人世界的戲曲中心。

**(2) 創造「宜蘭傳藝園區」為深度體驗臺灣特色文化之最佳文創據點**

當前宜蘭傳藝園區之經營已成為臺灣最具指標性的傳統藝術生態文化園區，未來續作為傳統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基地與團隊展演平台，並強化其文創產業鍊之媒合運轉機能，以發展生態旅遊圈，締造傳藝品牌價值與文化觀光產值，活化文化資產。

**(3) 開創高雄傳藝園區為南臺灣傳統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基地**

臺灣豫劇團長期在南臺灣致力推動傳統戲劇藝術發展，現為南部地區唯一的公立表演劇團，未來將串聯左營「中山堂」歷史建築及臺灣豫劇團現址為高雄傳藝園區，除教育推廣傳統戲劇及提供南部地區表演藝術團體排練場地設施外，將設置戲劇服裝道具倉儲暨物流中心，以作為南臺灣戲劇創作與跨劇種實驗場域，及培養藝文欣賞人口之重要平台。

#### (4) 建置完整傳統藝術資源整合平台

透過節目的自製創造品牌價值與藝術能量，活化傳統藝術版權交易平台，使無形的經濟效益能逐漸積累，透過市場機制進行量化，帶動更多未來經濟效益。

3. 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共計 6 年。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 借 資 金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項 目	金 額
104	<b>99,630</b>		<b>99,630</b>		
105	<b>186,559</b>		<b>186,559</b>		
106	<b>216,128</b>		<b>216,128</b>		
107	<b>257,836</b>		<b>257,836</b>		
108	<b>186,767</b>		<b>186,767</b>		
109	<b>70,838</b>		<b>70,838</b>		
合 計	<b>1,017,758</b>		<b>1,017,758</b>		

註：1.本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文字第 1030054442 號函原則同意及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院臺文字第 1040061145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 106 年 6 月 21 日院臺文字第 1060018333 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在案。計畫總經費下修為 26 億 9,155 萬 6 千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11 億 793 萬 7 千元，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億 1,775 萬 8 千元及無形資產 9,017 萬 9 千元，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及本中心作業基金支應。

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為預計執行數。

## 5. 效益分析：

本計畫營運期間預估可達到之經濟效益如下：

- (1) **直接效益：**本計畫營運後產生收益包含：演出、空間出租、校外教學/課程/培訓、出版品及周邊商品、節目製作、活動策辦與版權交易收入、廣告、附屬商業服務及商業區商業空間出租、停車場以及宜蘭傳藝園區權利金等收入，初步估算本案評估期間（民國104~133年）直接效益為91.51億元。
- (2) **政府收入：**本計畫營運後將帶動消費的增加及地方經濟，並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房屋稅等相關政府收入，初步估算評估期間政府收入22.33億元，可作為補助公共效益之用。
- (3) **就業機會：**本計畫預估可提供就業機會236人~1,021人之就業機會。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3 億 5,274 萬 2 千元，包括勞務收入 1,726 萬 8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047 萬 4 千元、其他業務收入 3 億 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00 萬元，減少 5,225 萬 8 千元，主要係公共建設（104-109）跨域增值發展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6,358 萬 5 千元，包括勞務成本 3 億 6,35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4,810 萬 8 千元，增加 1,547 萬 7 千元，主要係公共建設（104-109）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中戲曲中心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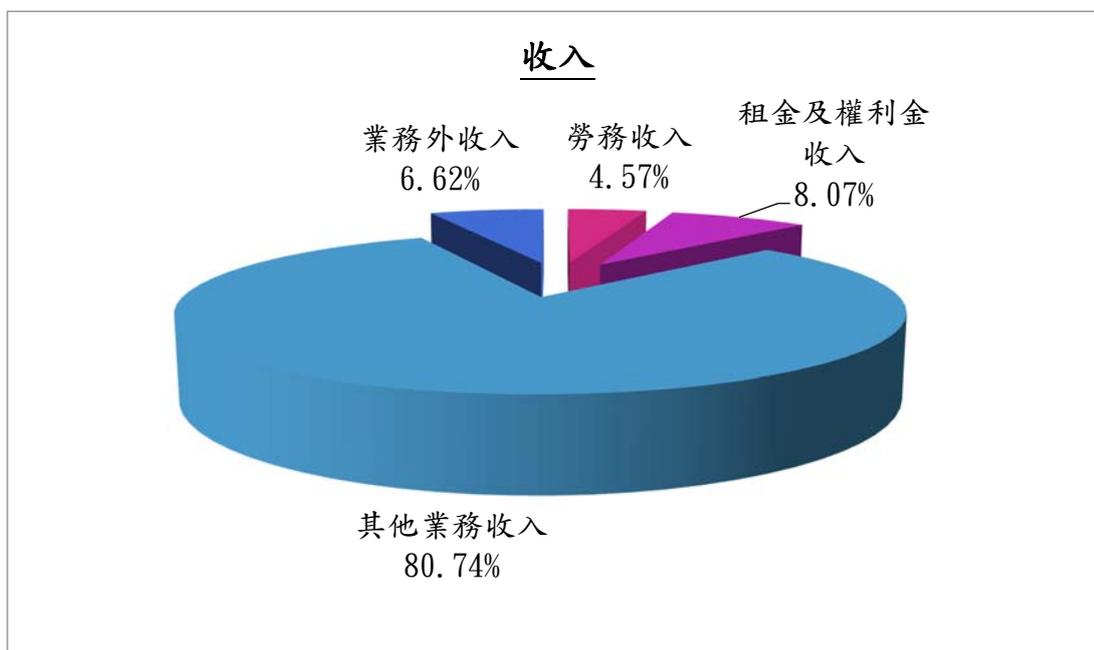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2,500 萬元，主要係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7 萬 6 千元，減少 257 萬 6 千元，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五)業務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41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5,431 萬 6 千元，減少 4,015 萬 9 千元。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列示如下：

## 107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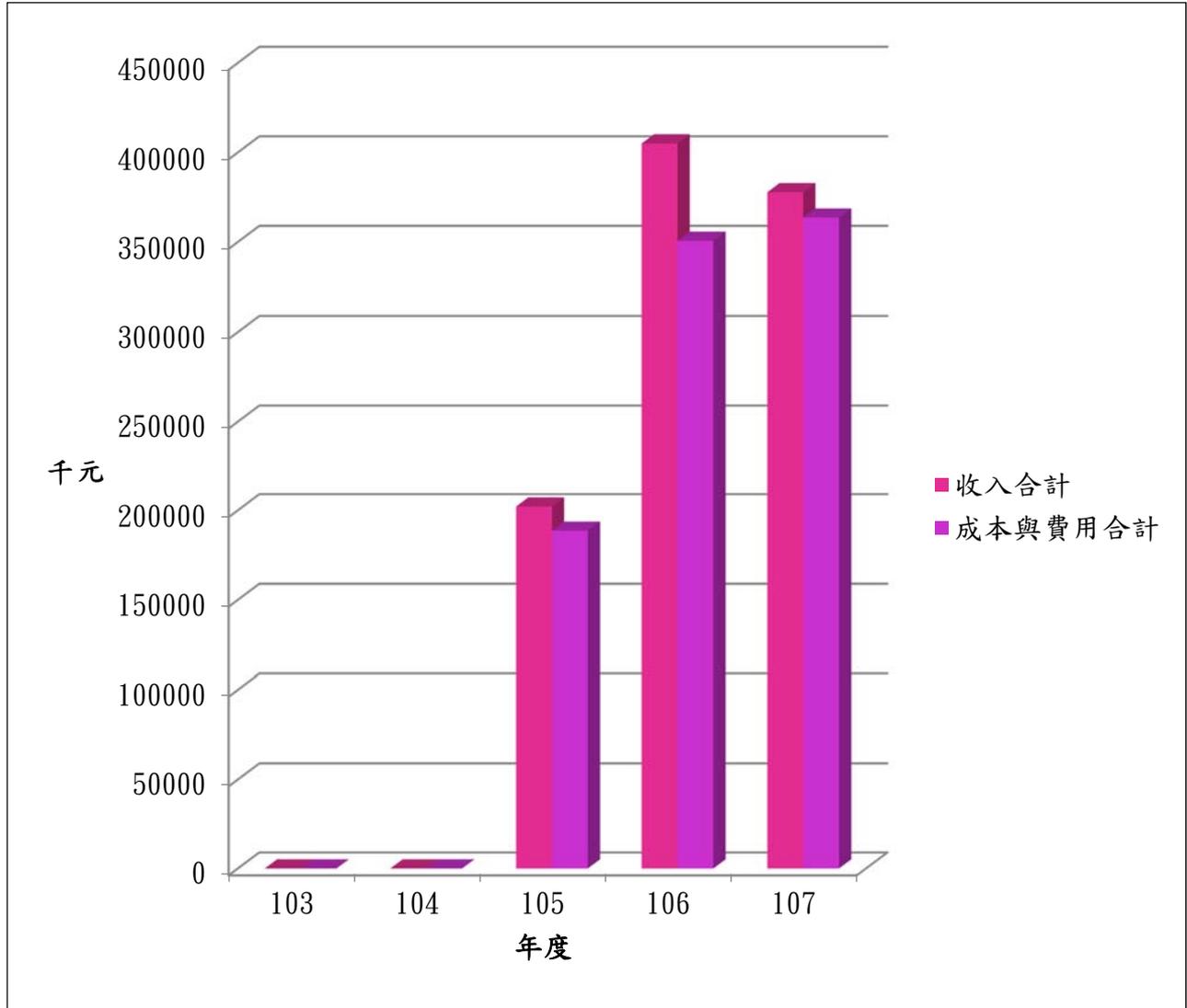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07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7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352,742	業務成本與費用	363,585
勞務收入	17,268	勞務成本	363,58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0,474	本期賸餘	14,157
其他業務收入	305,000		
業務外收入	25,000		
收入總額	377,742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377,742

(七)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圖表，列示如下：

###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預算	107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01,761	405,000	352,742
業務外收入			321		25,000
收入合計			202,082	405,000	377,742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8,588	348,108	363,585
業務外費用				2,576	
費用合計			188,588	350,684	363,585
本期賸餘			13,494	54,316	14,157

二、「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之預計：

(一) 107 年度：

預算編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628,421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363,585
勞務成本	363,585
服務成本	363,585
服務費用	334,239
水電費	21,680
郵電費	2,260
旅運費	6,59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6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819
保險費	1,200
一般服務費	258,018
專業服務費	7,000
材料及用品費	4,700
用品消耗	4,7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76
攤銷	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70
土地稅	400
消費與行為稅	4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0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專案計畫	257,836
房屋及建築	204,336
機械及設備	28,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
什項設備	25,300
三、無形資產	7,000
其他無形資產	7,000

(二) 分年性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數	108 及以後 年度預計數	合 計
118,340	944,970	895,684	628,421	104,141	2,691,556

註：1.105 年及 106 年預算數合計為 18 億 4,065 萬 4 千元，因修正計畫，下修至 10 億 2,850 萬 3 千元，差額 8 億 1,215 萬 1 千元，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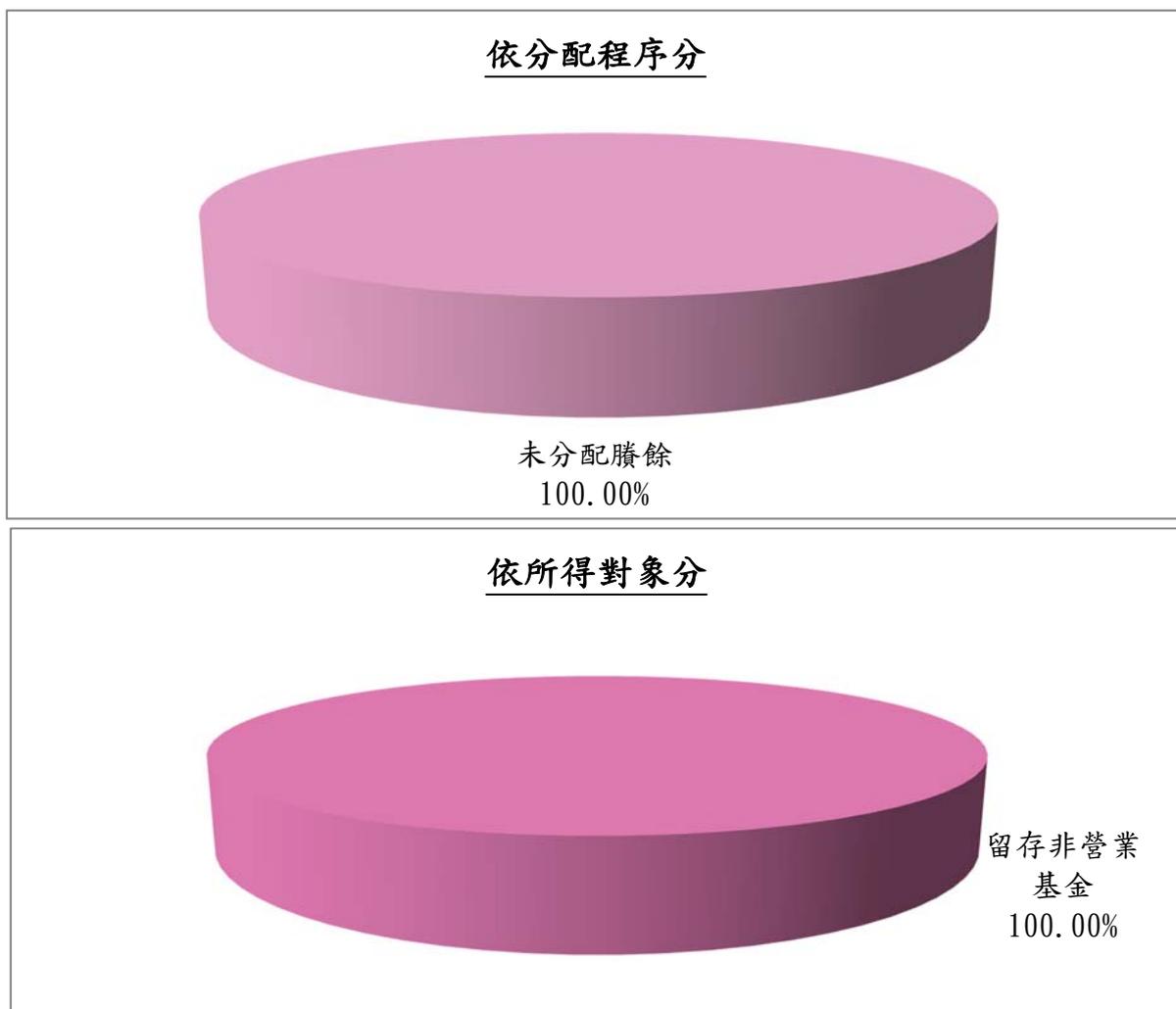
2.104 年度係編列公務預算，105 年度起納入基金辦理；104 至 106 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 三、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賸餘之部：本年度賸餘 1,415 萬 7 千元，以前年度賸餘 6,781 萬元，共計 8,196 萬 7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二)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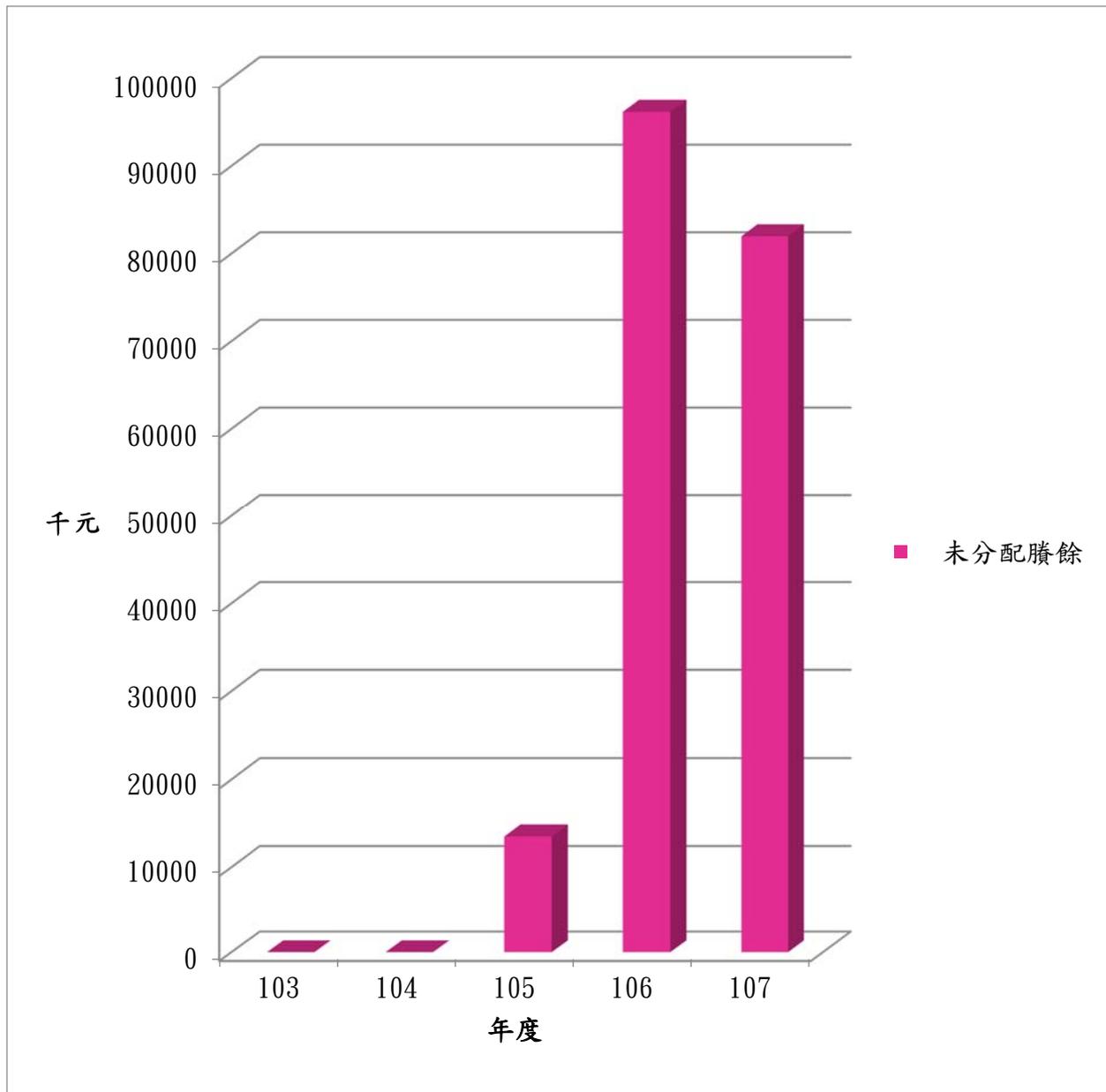
#### 107 年度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7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7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81,967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81,967		
合 計	81,967	合 計	81,967

###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預算	107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13,494	96,166	81,967
合計			13,494	96,166	81,967

#### 四、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3 萬 3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1,415 萬 7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167 萬 6 千元，係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7 萬 6 千元及無形資產攤銷 600 萬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6,483 萬 6 千元，包括：

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億 5,783 萬 6 千元，及增加無形資產 700 萬元。
2. 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辦理專案計畫之數，包括房屋及建築 2 億 433 萬 6 千元、機械及設備 2,800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0 萬元及什項設備 2,530 萬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6,483 萬 6 千元，係為增加基金 2 億 6,483 萬 6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583 萬 3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2,890 萬 2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6,473 萬 5 千元。

五、補辦預算事項：無。

六、其他：無。

本頁空白

# 預算主要表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01,761	100.00	<b>業務收入</b>	352,742	100.00	405,000	100.00	-52,258	-12.90
1,258	0.62	勞務收入	17,268	4.90	50,000	12.35	-32,732	-65.46
1,258	0.62	演藝收入	17,268	4.90	50,000	12.35	-32,732	-65.46
822	0.41	教學收入	0	0.00	0	0.00	0	
822	0.41	推廣教育收入	0	0.00	0	0.00	0	
11,093	5.5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0,474	8.64	13,000	3.21	17,474	134.42
0	0.00	土地租金收入	7,000	1.98	0	0.00	7,000	
11,093	5.50	權利金收入	23,474	6.65	13,000	3.21	10,474	80.57
188,588	93.47	其他業務收入	305,000	86.47	342,000	84.44	-37,000	-10.82
188,588	93.47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05,000	86.47	342,000	84.44	-37,000	-10.82
188,588	93.47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363,585	103.07	348,108	85.95	15,477	4.45
188,588	93.47	勞務成本	363,585	103.07	348,108	85.95	15,477	4.45
188,588	93.47	服務成本	363,585	103.07	348,108	85.95	15,477	4.45
13,173	6.53	<b>業務賸餘(短絀)</b>	-10,843	-3.07	56,892	14.05	-67,735	-119.06
321	0.16	<b>業務外收入</b>	25,000	7.09	0	0.00	25,000	
15	0.01	財務收入	0	0.00	0	0.00	0	
15	0.01	利息收入	0	0.00	0	0.00	0	
306	0.15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00	7.09	0	0.00	25,000	
285	0.1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0	
21	0.01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0	0.00	0	
0	0.00	受贈收入	25,000	7.09	0	0.00	25,000	
0	0.00	<b>業務外費用</b>	0	0.00	2,576	0.64	-2,576	-100.00
0	0.00	財務費用	0	0.00	2,576	0.64	-2,576	-100.00
0	0.00	利息費用	0	0.00	2,576	0.64	-2,576	-100.00
321	0.16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25,000	7.09	-2,576	-0.64	27,576	-1,070.50
13,494	6.69	<b>本期賸餘(短絀)</b>	14,157	4.01	54,316	13.41	-40,159	-73.94

附註：

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預算及會計科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96,166	100.00	<b>賸餘之部</b>	81,967	100.00	
54,316	56.48	本期賸餘	14,157	17.27	
41,850	43.52	前期未分配賸餘	67,810	82.73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 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b>分配之部</b>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96,166	100.00	<b>未分配賸餘</b>	81,967	100.00	
		<b>短絀之部</b>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 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b>填補之部</b>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b>待填補之短絀</b>			

註: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35,833	
本期賸餘(短絀)	14,15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4,157	
調整項目	21,676	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5,676千元及無形資產攤銷6,00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5,833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35,83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264,83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257,836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7,000	購買無形資產。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264,83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264,836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64,836	國庫增撥基金。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264,836	
<b>▼匯率影響數</b>	0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35,833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128,902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164,735	

本頁空白

# 預算明細表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b>勞務收入</b>				<b>17,268</b>	
演藝收入	人次			17,268	臺灣戲曲中心節目欣賞次票房演出場地收入。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b>租金及權利金收入</b>	<b>30,474</b>	
土地租金收入	7,000	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土地租金。
權利金收入	23,474	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權利金。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b>其他業務收入</b>	<b>305,000</b>	
其他補助收入	305,000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305,000千元。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25,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00	
受贈收入	25,000	民間企業捐助25,000千元。

本頁空白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b>勞務成本</b>				<b>363,585</b>
服務成本				363,585
服務費用				334,239
水電費				21,680
郵電費				2,260
旅運費				6,59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6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819
保險費				1,200
一般服務費				258,018
專業服務費				7,000
材料及用品費				4,700
用品消耗				4,700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房租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76
攤銷				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70
土地稅				400
消費與行為稅				470
特別稅課				
規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2,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00
其他				
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348,108			188,588
		348,108			188,588
		306,779			163,932
		21,680			3,034
					1,092
		4,950			2,272
		29,870			8,632
		8,819			2,609
		1,200			149
		230,060			137,073
		10,200			9,071
		7,050			14,140
		7,050			14,140
					6,454
					2,653
					1,444
					2,209
					115
					33
		34,279			2,150
		30,154			961
		4,125			1,189
					1,137
					454
					545
					137
					1
					424
					424
					351
					35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102-2000 服務費用	<p>1. 水電費：臺灣戲曲中心場館演出及節目製作之水電費，計列21,680千元。</p> <p>2. 郵電費：臺灣戲曲中心場館演出及節目製作之郵電費，計列2,260千元。</p> <p>3. 旅運費：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赴國內各地接洽業務、開會、觀摩及訓練等相關業務之短程車資及差旅費350千元，國外旅費5,527千元，大陸地區旅費715千元，計列6,592千元。</p> <p>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計列28,670千元，分述如下：            (1) 印製招生簡章、海報、各式表單、手冊、樂譜及文宣、包裝等，計6,300千元。            (2) 配合演出節目、園區活動及教育推廣等廣告、行銷等費用，計12,000千元。            (3) 推廣、演出節目及人才培育課程之行銷業務經費，計10,370千元。</p> <p>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公共區之機電、空調、監視、弱電、電梯及其它系統設備維護700千元*12個月=8,400千元及其他雜項419千元，計列8,819千元。</p> <p>6. 保險費：公共意外險、建物及相關設備火險等，則以該建物現值之1%估算其保費；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動產不動產火險，計列1,200千元。</p> <p>7. 一般服務費，計列258,018千元，分述如下：            (1) 外包費104,600千元。            A. 臺灣戲曲中心演出節目、活動之專案規劃、行銷推廣、演出前後台等各項營運及服務工作等計53人，計50,000千元。            B. 為維持臺灣戲曲中心場館演出之基本維運與管理需求，編列場館物業管理服務人力及必要性養護費用，含行政事務4人、清潔人力16人、保全14人次、空調機電與防災監控中心人力10人等，計44人次，列25,200千元。            C. 依據宜蘭園區委外經營契約，委託經營單位每年捐助「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執行工作包含展示館專業導覽人力解說服務、演藝廳及曲藝館前後台服務及技術人力，計21人，列18,500千元。            D. 辦理京劇青年團員培訓計畫，含演員、樂師、箱管人員，計15人(含8位專任及7位兼任人力)，列6,000千元、辦理劇場專業技術人才培訓採購技術人力4名，計2,292千元。            E. 辦理豫劇藝術園區活化計畫及箱管人才培育等所需業務承攬人力8人，進行活動企劃及執行等相關事務計列2,608千元。            (2) 節目演出費130,118千元，以「節目製作研究與發展」為核心，藉由國光劇團擁有的條件與寶貴經驗，以自製節目、合製節目與客製化服務操作，進行建構「臺灣原創」的戲曲節目製作版權交易平台，並經由作品授權：包含初步的劇本、公播授權，及後續合製、巡迴、製片等模式培養文化觀光消費人口及節目欣賞全年1,070,800人次，107年規劃大、小表演廳節目製作81場次、其他活動辦理548場次，其中藝術活動策展成本包含周年大型藝術節策辦成本及年中中型藝術活動策辦成本、節目製作與活動策辦成本(皆含自製、合製、合辦)等，並依據宜蘭園區委外經營契約，委託經營單位每年捐助「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執行展示館常設展、特展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及辦理活化豫劇藝術園區之相關展演活動共計130,118千元。            (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3,300千元。            A. 臺灣戲曲中心前台服務人員每檔30人、技術服務人員每檔20人，以及支援活動現場、教育推廣活動所需之臨時人員及工讀生薪金、各項酬金等，合計列18,000千元。            B. 辦理族群音樂會演出團隊及演奏家演出費用、錄音室營運服務計畫所需講師及錄音師費用計列4,000千元。            C. 辦理音樂人才培育及演出所需客席音樂家協演、譜務、場務、策展等每場次約40人，所需臨時人員及工讀生薪金、各項酬金等相關費用計列200千元，所需特約演奏員10人、特約助理指揮1人，參與臺灣國樂團相關演出計列600千元，合計列800千元。            D. 箱管人才培育所需之臨時人員及工讀生薪金、各項酬金等相關費用計列500千元。</p> <p>8. 專業服務費，計列7,000千元，分述如下：            (1) 委託律師、財務規劃管理師，提供節目智慧財產權諮詢、營運財務規劃等分析等服務之酬金，計1,000千元。            (2) 委託相關機構或專家辦理臺灣戲曲中心服務情形之調查研究分析作業計1,000千元。            (3) 委託辦理傳統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傳統表演藝術消費調查計畫等計5,000千元。</p>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102-3000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因應劇場依年度業務需要之事務用品、報章雜誌、美化環境、消耗品汰換，以及購置演奏人員、研習學員及工作人員服裝等費用，計4,700千元。
510102-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折舊、折耗及攤銷，計列21,676千元，分述如下： (1)房屋折舊：以房屋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2,676千元。 (2)機械及設備折舊：以機械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8,500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以交通及運輸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500千元。 (4)什項設備折舊：以什項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4,000千元。 (5)攤銷：以無形資產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攤銷費用計6,000千元。
510102-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計列870千元，分述如下： (1)土地稅：依法繳交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地價稅等400千元。 (2)消費與行為稅：依法繳交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營業稅等470千元。
510102-70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透過創意競演徵集計畫，扶植表演團隊製作戲曲創新作品，補助入選團隊讀劇及試演階段製作，計列2,100千元。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專案計畫	0	0	204,336	28,000	200	25,300	0
繼續計畫	0	0	204,336	28,000	200	25,300	0
1. 跨藝匯流・傳 統入心-國立傳統 藝術中心公共建設 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0	0	204,336	28,000	200	25,300	0
合 計	0	0	204,336	28,000	200	25,300	0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權益 改良	其 他	小 計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0	0	257,836	0	257,836	
0	0	257,836	0	257,836	
0	0	257,836	0	257,836	<p>一、房屋及建築：204,336千元。</p> <p>1. 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設施改善及服務空間升級，計列2,000千元。</p> <p>2. 左營中山堂歷史建築再利用工程83,990千元。</p> <p>3. 左營中山堂商業區新建工程58,136千元。</p> <p>4. 臺灣豫劇團現址整建60,210千元。</p> <p>二、機械及設備：臺灣戲曲中心劇場及相關空間設備之購置、改善及擴充，計列28,000千元。</p> <p>三、交通及運輸設備：劇場小型專業設備添購，計列200千元。</p> <p>四、什項設備：25,300千元。</p> <p>1. 臺灣戲曲中心：</p> <p>(1) 劇場小型專業設備添購19,800千元。</p> <p>(2) 演出布景道具及服裝製作4,765千元。</p> <p>(3) 辦公室事務器材及資訊設備費235千元。</p> <p>2. 高雄豫劇藝術園區：演出服裝布景道具及專業設備等500千元。</p> <p>五、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0.7%~3%估算工程管理費約3,380千元；本年度編列1,689千元。</p>
0	0	257,836	0	257,836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項 目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他
專案計畫	0	0	257,836	0
繼續計畫	0	0	257,836	0
1.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0	0	257,836	0
合 計	0	0	257,836	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借資金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計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57,836	100.00	0	0	0		257,836	100.00
257,836	100.00	0	0	0		257,836	100.00
257,836	100.00	0	0	0		257,836	100.00
257,836	100.00	0	0	0		257,836	100.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他		
專案計畫	1,017,758	0	0	1,017,758	0	0
繼續計畫	1,017,758	0	0	1,017,758	0	0
1.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 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 值發展計畫	1,017,758	0	0	1,017,758	0	0
合 計	1,017,758	0	0	1,017,758	0	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算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迄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257,836	25.33	760,153	74.69
					257,836	25.33	760,153	74.69
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藝術的文化精髓，透過臺灣戲曲中心（創新展演）、宜蘭傳藝園區（傳承體驗）、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藝術推廣）三地據點之特性與優勢，分進合擊，以達到跨域加值之效益，並藉此將臺灣傳統表演藝術推向國際舞臺。	104.01 109.12	3.00	0.00		257,836	25.33	760,153	74.69
					257,836	25.33	760,153	74.69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 原值			12,232	5,511	17,167					34,910
上年度預計增減 資產原值		250,720	198,950		46,816					496,486
本年度預計增減 資產原值		204,336	28,000	200	25,300					257,836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 資產總額		455,056	239,182	5,711	89,283					789,232
本年度應提折舊 額		2,676	8,500	500	4,000					15,676
勞務成本		2,676	8,500	500	4,000					15,676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561,76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264,836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係依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新設特種基金辦理之作業程序」，於現有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補助「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運作，以現金增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57,836千元，以及無形資產7,000千元。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826,596	

本頁空白

# 預算參考表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60,223	<b>資產</b>	1,070,923	791,930	278,993
109,915	<b>流動資產</b>	166,734	130,901	35,833
107,916	現金	164,735	128,902	35,833
1,999	預付款項	1,999	1,999	0
126,832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835,324	593,164	242,160
69,507	土地	69,507	69,507	0
0	房屋及建築	443,032	241,372	201,660
12,042	機械及設備	212,759	193,259	19,500
5,1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95	5,195	-300
16,713	什項設備	81,756	60,456	21,300
23,375	購建中固定資產	23,375	23,375	0
14,858	<b>無形資產</b>	60,247	59,247	1,000
14,858	無形資產	60,247	59,247	1,000
8,618	<b>其他資產</b>	8,618	8,618	0
8,618	遞延資產	8,618	8,618	0
260,223	<b>合 計</b>	1,070,923	791,930	278,993
34,830	<b>負債</b>	162,360	162,360	0
17,162	<b>流動負債</b>	17,162	17,162	0
17,162	應付款項	17,162	17,162	0
0	<b>長期負債</b>	127,530	127,530	0
0	長期債務	127,530	127,530	0
17,668	<b>其他負債</b>	17,668	17,668	0
17,668	什項負債	17,668	17,668	0
225,393	<b>淨值</b>	908,563	629,570	278,993
211,899	<b>基金</b>	826,596	561,760	264,836
211,899	基金	826,596	561,760	264,836
13,494	<b>累積餘絀</b>	81,967	67,810	14,157
13,494	累積賸餘	81,967	67,810	14,157
260,223	<b>合 計</b>	1,070,923	791,930	278,993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3,563 上年預算數: \$0 前年度決算數: \$3,563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3,563 上年預算數: \$0 前年度決算數: \$3,56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五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1,070,800</b>	<b>339.55</b>	<b>363,585</b>	
服務成本	人次	1,070,800	339.55	363,585	
館務服務	人次	1,070,800	339.55	363,585	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15,477千元，主要係因戲曲中心正式營運，費用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b>上年度預算數</b>		<b>1,467,400</b>	<b>237.23</b>	<b>348,108</b>	
服務成本	人次	1,467,400	237.23	348,108	
館務服務	人次	1,467,400	237.23	348,108	
<b>前年度決算數</b>		<b>884,980</b>	<b>213.10</b>	<b>188,588</b>	
服務成本	人次	884,980	213.10	188,588	
館務服務	人次	884,980	213.10	188,588	
<b>104年度決算數</b>					
服務成本	人次				
館務服務	人次				
<b>103年度決算數</b>					
服務成本	人次				
館務服務	人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 - )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b>業務支出部份：</b>				
<b>專任人員</b>	0	0	0	
職員	0	0	0	
技工	0	0	0	
工友	0	0	0	
駕駛	0	0	0	
聘用	0	0	0	
約僱	0	0	0	
<b>總 計</b>	0	0	0	

勞務承攬(104,600千元)

(1)臺灣戲曲中心演出節目、活動之專案規劃、行銷推廣、演出前後台等各項營運及服務工作等計53人，計50,000千元。

(2)為維持臺灣戲曲中心場館演出之基本維運與管理需求，編列場館物業管理服務人力及必要性養護費用，含行政事務4人、清潔人力16人、保全14人次、空調機電與防災監控中心人力10人等，計44人次，列25,200千元。

(3)依據宜蘭園區委外經營契約，委託經營單位每年捐助「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執行工作包含展示館專業導覽人力解說服務、演藝廳及曲藝館前後台服務及技術人力，計21人，列18,500千元。

(4)辦理京劇青年團員培訓計畫，含演員、樂師、箱管人員，計15人(含8位專任及7位兼任人力)，列6,000千元、辦理劇場專業技術人才培訓採購技術人力4名，計2,292千元。

(5)辦理豫劇藝術園區活化計劃及箱管人才培育等所需業務承攬人力8人，進行活動企劃及執行等相關事務計列2,608千元。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績 效 獎 金	其 他	退休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0	0	0	0	0	0	0	0	0
勞務成本	0	0	0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職員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0	0	0	0	0

外包費：勞務承攬(104,600千元)

(1)臺灣戲曲中心演出節目、活動之專案規劃、行銷推廣、演出前後台等各項營運及服務工作等計53人，計50,000千元。

(2)為維持臺灣戲曲中心場館演出之基本維運與管理需求，編列場館物業管理服務人力及必要性養護費用，含行政事務4人、清潔人力16人、保全14人次、空調機電與防災監控中心人力10人等，計44人次，列25,200千元。

(3)依據宜蘭園區委外經營契約，委託經營單位每年捐助「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執行工作包含展示館專業導覽人力解說服務、演藝廳及曲藝館前後台服務及技術人力，計21人，列18,500千元。

(4)辦理京劇青年團員培訓計畫，含演員、樂師、箱管人員，計15人(含8位專任及7位兼任人力)，列6,000千元、辦理劇場專業技術人才培訓採購技術人力4名，計2,292千元。

(5)辦理豫劇藝術園區活化計劃及箱管人才培育等所需業務承攬人力8人，進行活動企劃及執行等相關事務計列2,608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恤 償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勞務成本	財務費用
163,932	306,779	<b>服務費用</b>	334,239	334,239	
3,034	21,680	水電費	21,680	21,680	
1,092		郵電費	2,260	2,260	
2,272	4,950	旅運費	6,592	6,592	
8,632	29,8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670	28,670	
2,609	8,81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819	8,819	
149	1,200	保險費	1,200	1,200	
137,073	230,060	一般服務費	258,018	258,018	
9,071	10,200	專業服務費	7,000	7,000	
14,140	7,050	<b>材料及用品費</b>	4,700	4,700	
14,140	7,050	用品消耗	4,700	4,700	
6,454	2,576	<b>租金與利息</b>			
2,653		地租及水租			
1,444		房租			
2,209		機器租金			
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3		什項設備租金			
	2,576	利息			
2,150	34,279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21,676	21,676	
961	30,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76	15,676	
1,189	4,125	攤銷	6,000	6,000	
1,137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870	870	
454		土地稅	400	400	
545		消費與行為稅	470	470	
137		特別稅課			
1		規 費			
424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2,100	2,100	
42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00	2,100	
351		<b>其他</b>			
351		其他費用			
188,588	350,684	<b>總 計</b>	363,585	363,585	

